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

97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7日董事會會議核定
9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董事會會議核定
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7日董事會會議核定
109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8日董事會會議核定
111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7日董事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爭取及留住優秀人才，增進教職員工福利，保障教職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東海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有給並參加私校退撫會之專任人員。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提撥之福利儲金，由本校成立「教職員工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儲會）掌管儲金運用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 第四條 福儲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兼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財金系主任及法律顧問。
二、遴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就所屬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各遴選代表一名。
三、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校內外聘請一至二名具財金理財專業人士擔任之。校外人士於開會時得酌支諮詢費、車馬費。
前項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兼任行政職務之任期；遴選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聘任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校退休福利儲金，由福儲會負責評選及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退休福利儲金操作之盈虧，由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參加者）自行承擔風險，本校不保證最低收益。
參加者得選擇於退休後兩年內將福儲金繼續保留於保管銀行參與投資，並可於期間內隨時向人事室申請結清。
參加者應配合本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相關手續，未能配合辦理者，本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指參加者自行提撥之提存款。
二、校提儲金：指本校為參加者提撥之提存款。
三、提存年數：指參加本制度實際提存儲金之年數。
- 第七條 職員工及教師年資未滿 10 年者，自提儲金上限為薪俸(本俸)之

3%，本校依同一比率提撥校提儲金。

教師年資每滿十年，個人自提儲金及校提儲金之上限，可增加薪俸(本俸)1%，最高得增加3%。

未參加自提儲金者，福儲會不提列校提儲金。

第八條 校提儲金所需費用，由人事室配合學年度預算作業程序，編列於人事費預算下，並按月提撥至校提儲金專戶。

第九條 參加者之自提儲金，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校提儲金撥入福利儲金專戶。

個人自提儲金及校提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第十條 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學校不為其提列校提儲金。但個人得繼續提撥或停撥自提儲金，俟復職後再行申請恢復校提儲金及自提儲金之提撥。

第十一條 本校福利儲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自提儲金、校提儲金及收益，於辦理退休時，一次提領。

但提存年數超過10年者，得選擇支領年金。

二、撫卹：自提儲金、校提儲金及收益，於辦理撫卹時，一次提領。

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三、資遣：自提儲金、校提儲金及收益，於辦理資遣時，由參加者一次提領。

四、離職：自提儲金連同收益，以一次給與方式辦理。

五、中途自願退出：自提儲金、校提儲金及收益需繼續保留於保管銀行參與投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給付。

第十二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或終止提撥，其先前提撥之儲金予以保留，於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給付。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自提儲金，但不得領取校提儲金。

因暫停或終止提撥及退出本制度所生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原未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欲加入本制度，或參加者欲更改提撥率時，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於當年8月起生效。

新進人員欲加入本制度，應於報到日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於次月起生效。

凡申請暫停或終止提撥及自願退出者，應於每月15日前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經核可後於次月起停止提撥。

第十四條 參加者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或資遣時，由人事室轉請福儲會核可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依第十一條規定得支領校提儲金者，應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支領校提儲金。

第十五條 本校不得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參加者之福利儲金。但為償還積欠本校之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參加者請領福利儲金之權利，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本校福利儲金之提存、給付與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如教育部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

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提撥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福儲會另訂作業細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